

國民年金保費連坐 懲罰婚姻！
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

15 April, '23

「緣坐」，又稱「族刑」，是指一人犯錯，罪及妻孥、株連家屬，犯罪者與其親屬對犯罪行為承擔連帶責任；過往中外皆有此類惡法，但大多早已隨文明進展，被掃入歷史的灰燼。

然根據《國民年金法》，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及其利息，於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，互負連帶繳納之義務；又，應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，於通知應繳納期限仍未繳納者，可施以罰鍰處分。

何以國保竟然大大咧咧、白紙黑字地規定，保費於夫妻間「連坐」？

國保主要內容為老年年金，屬世界銀行所建議多層式年金保障制度第一層之基礎年金。一般基礎年金之設計，按被保險對象又可分為兩類：一為大國民年金，涵蓋一國所有達一定年齡的國民；另一為未參加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等職業年金保險者，亦稱為小國民年金。我國國保屬後者，用意在保障無工作者之老年基本生活；在財務上參照保險方式經營。

從國保所納入的三百多萬被保險人來看，主要為家庭主婦；因此，保費連帶繳納之設計，用意在於對有工作的先生，課以繳交主持家務的太太保險費之義務，使其可享有老年基本生活之保障，並確保國保基金之保費收入。

問題在於，配偶只有一方工作的窮困家庭，「人可以食、鮮可以飽」，何來餘資繳交保險費？如不符合保費完全減免條件，即使可申請提高保費之政府負擔比率，仍可能力不從心。且在保費於配偶間連帶的規定下，並非「繳不起保費、失去保障」就了事，竟然還可能受到連續、金額遞增的行政處分，甚至淪受遭強制執行的境地。

又若因家庭經濟需求，夫妻兩人須同時工作，方能勉強維持家庭開支。而今一方失業，頓時三餐無以為繼、生活堪慮；但卻因為失業配偶成為國保被保險人，遭必須繳納的國保保費「補刀」，實有如開徵「失業稅」，使家庭生計雪上加霜。

國保財務壓力為結構性；夫妻間保費連坐，根本無助於保險基金之財務健全與永續。自九八年開辦至一一〇年，被保人「準時繳交保險費比率」，從五五·五六%，一路下跌至四一·三七%；「補繳保險費比率」，更是從一七·九六%，慘跌至個位數字之三·七一%。

保費連坐的規定，雖然有「正當理由範圍」可免除，但「誤傷」在所難免，形同對婚姻之懲罰，有違憲法保障婚姻與家庭制度之旨意。

從被保險對象範圍和保費低收繳的情形看來，我國國保並無法達成保障無工作者，老年基本生活的政策目標。政大名譽教授陳聽安先生，早於數年前即提出「國民年金保險二·〇」的改革方向，倡議可借鏡全民健康保險經驗，整合現有之國保與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等職業年金保險之老年基礎給付，除可擴大風險分攤、改善目前國保羸弱的體質外，也可以達成更好的重分配效果。